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签署了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1年8月24日受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3月6日，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的谨慎考虑，公司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在江苏证监局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申报板块由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变更后，公司进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仍为海通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223号），公司在海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313,035.18元、40,217,589.5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17%、15.6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